

太仓市2018年预算草案情况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年，我市预算安排市对镇（区）转移支付补助12.07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0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9亿元。年初预下镇（区）转移支付5.51亿元。

二、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支出为0.82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8亿元，和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亿元，比上年减少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亿元，比上年增长28%；“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略有增长的原因是：我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苏州市批准我市公务用车编制数为498辆。2017年公务用车更新实行控编制，全年更新车辆64辆。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苏州市公务用车管理工

作规程》，在编制数内符合更新条件的车辆都可以更新。2018年符合更新条件的车辆有153辆，根据分期分批更新的原则，2018年度，预计需更新100辆左右，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2亿元，比上年增长0.14亿元，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预算费用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说明

2017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2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5亿元。据统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4.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5.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8.61亿元。2017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52.6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5.1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亿元，置换债券43.17亿元），专项债券7.4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亿元，置换债券4.46亿元）。上述置换债券47.6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新增债券5亿元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同时2017年，全市政府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73亿元。

四、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情况说明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日益完备，制度执行基本到位，我市

预算绩效管理的薄弱点主要表现在部门覆盖面和资金占比较低。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顺利纳入政府考核，为预算绩效管理扩面增量创造了良好条件。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争取达到部门全覆盖（除无项目资金和涉密部门），大幅提高项目资金占比。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范围扩大到：财政预算安排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支出，300万元以下、但涉及政府实事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的专项资金。其他有项目资金的部门至少申报一个项目。

对纳入绩效预算目标管理的项目，预算单位必须申报中期跟踪材料，并进行自评价，出具自评价报告。对部分项目安排第三方复核，并进行再评价或重点评价，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和向社会公开。

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17291万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由于同2017年预算口径不同，故2018年预算数与上年无可比性。